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邯科职办〔2026〕2号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院科技工作者积极性，激发科研创新活力，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科成市〔2019〕2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高

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冀教科〔2021〕3号)、《关于促进高等学校专利转化运用的十二条措施》(冀教科〔2024〕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院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成果涵盖但不限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品种权、技术秘密(工艺、方法、设计、产品、材料)、设计图纸、试验结果、配方、样品和数据等。完成科技成果的团队和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采取转让、作价投资或者许可使用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五条 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院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负责促进和规范管理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七条 科技成果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二)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三)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六)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转化方式。

第八条 科研人员通过申请可获得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权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不纳入赋权范围。

第九条 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第三方资产评估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协议定价的，应当在学院内公示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无异议则组织签订技术合同。公示有异议的，由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处理。

第十条 学院委托技术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可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中介费用。中介费用采取待科技成果转化成功后进行付费的支付方式，其占比不得超过科技成果转化总额的 15%。

第十一条 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由完成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

在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部门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单项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 30 万以上(含 30 万元),由负责成果转化部门审核后报学院党委会审批。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后,在扣除该科技成果的申请费、评估费、中介费等费用后获得的净收益。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许可收益 80%归成果完成人所有,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入完成人银行卡。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获股权,收益在 100 万元(含)以下,成果完成人享有 100%;收益在 100 万元以上,学院享有 20%收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相关科技成果的技术水平、合法性、真实性、成熟性、适用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成果完成人抄袭、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他人知识产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不履行约定配合科技成果转化义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满 3 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纳入开放许可清单。

第十七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参与成果转化决策的领导人员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发生亏损的,按程序认定后可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院。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处分并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学院知识产权，擅自转化或者变相转化科技成果；

（二）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隐匿转化收入，不按规定入账的；

（三）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院声誉和权益的；

（四）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获得收益和荣誉的；

（五）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泄露学院科技成果秘密，给学院造成严重损失的；

（六）其他影响学院声誉和权益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2026年1月22日

